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慧萍
電話：06-3901124
傳真：06-29825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00658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658568A00_ATTCH3.doc、0658568A00_ATTCH5.doc、0658568A00_ATTCH4.doc、0658568A00_ATTCH7.doc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00年8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83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，指中央二級行政機關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。」第1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，應於每年六、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人事局，其格式如附表；各機關部分業務委外案件，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。」第15點第2項規定：「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立法機關，其業務擬委託民間辦理者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」
- 三、為瞭解貴機關(單位)業務委外辦理情形，請查填本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，核章後於100年9月10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(電子檔逕寄chkar en@mail.tainan.gov.tw)，本表統計截止日為100年8月31



1000658568



日，無則免填，逾期視為無委外案件。

四、旨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前項調查表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
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) 公文附件
處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2011-08-30
08:41:22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

27

訂

線